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人社发〔2022〕59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稳岗位扩就业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岗位扩就业和稳岗促就业工作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精神，现就助企纾困进一步做好稳岗位扩就业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自2022年1月1日

起，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比例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具体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保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人事考试中心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的，在取证之日（证书上的落款日期）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县（区），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各地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留工培训补助。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利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实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自治区将各市、县专账资金结余纳入统筹范围，在全区统一调剂使用，保障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地落实。

五、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具体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另行制定。

六、继续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宁人社发〔2020〕58 号文件执行。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七、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政策。持续实施青年见习计划，见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为 50 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对于见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见习单位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 10 人以上的，按规定当年给予一次性指导管理费；对累计接收见习人员 10 人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且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

八、继续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继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将岗位信息、指导培训、创业扶持等服务送到毕业生身边。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中职、高职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社

会团体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

九、鼓励重点群体创业。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

十、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城乡劳动力（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就业困难搬迁群众）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精准分类实施定向技能培训、岗位推送、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帮扶政策。开展民营企业招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应对疫情影响开展线上线下推送岗位，推出更多有特色的行业专场招聘。

十一、切实保障资金运行安全。第一、二、三、六项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第四项政策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中安排；第七、八项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第九项政策所需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各地要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补助资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健全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

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早见效。同时，要加强工作经验和亮点的宣传，抓紧抓实抓细稳岗位扩就业提技能防失业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工作调度，督促指导各地抓好落实。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宁东基地管委会。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